

竹北市竹仁國小附設幼兒園

A Kindergarten attached to Chu-Jen Elementary School in Zhubei City

114學年度家長手冊

讓我們一起培養愛思辨 能溝通 懂尊重 會關懷的世界小公民



kindergart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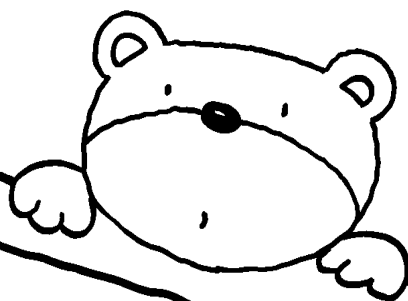
園 址：新竹縣竹北市仁和街1號
連絡電話：03-5552472轉808

目 錄



- 壹、寫給家長的一封信
- 貳、幼兒園理念與願景
- 參、入園需知
- 肆、學期行事曆
- 伍、一週作息表
- 陸、教保服務書面契約

附錄 1. 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壹、寫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歡迎您的小寶貝就讀本園。願美好的緣分讓我們成為彼此的幸運，在未來的日子裏，老師們將與您成為教養夥伴，陪伴孩子共同學習與成長。

相信您可能有一種疑慮，就是擔心孩子會『輸』在起跑點上。其實我們更要擔心的是：「孩子會不會『錯』在起跑點上。」因為即使贏了起跑點，但如果選錯了、做錯了，是會輸掉一輩子的！我們有優質且專業的教保團隊，相信您的寶貝在這裡一定可以快樂思考、學出聰明、秀出創意。

幼兒教育的路上，我們需要彼此協助與支持，一起來關心孩子所有的學習與成長，因此，我們會將孩子每天在園的各項訊息，一點一滴地讓您知道，家長務必每天抽空看看孩子的親師聯絡簿及班級群組，以瞭解並接住孩子的各種狀況。希望本手冊能成為家園溝通與互動的起手式，讓我們攜手為孩子的成長盡一份心力。共同為孩子擁有一個快樂童年而加油吧！

竹仁國小校長 葉若蘭 校長
竹仁國小附幼 園主任曾麗琳
教 師鄭玉如
教 師張美雅
教 師鄭雅方
教保員戴惠芳

謹上

貳、幼兒園理念與願景

◎成立宗旨：

『專業 服務 愛』－秉持幼教專業，以服務幼兒為宗旨。建立充滿愛的學習環境，使幼兒得以快樂安心的學習，均衡發展。

◎園史：

- ◎本園成立於105年8月1日，設立1班(竹筍班)，2間教室-主教室與活動室。招收對象為3-5足歲幼兒(114學年度起師生比1:12)。
- ◎107年8月1日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1班(彩虹班)，1間教室，招收3-5足歲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需求幼兒8名。
- ◎108年8月1日增班1班(綠芽班)，2間教室-主教室與活動室。招收對象為3-5足歲幼兒(114學年度起師生比1:12)。

◎經營理念：

- ◎依據教育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採主(議)題或方案探究融入學習區教學模式，以幼兒為本位的課程設計。
- ◎尊重幼兒個別興趣，豐富幼兒生活經驗為學習的方向。
- ◎依幼兒的發展需求，追求理想與自我實現，促進全人教育的實踐。
- ◎迦納(Gardner)的多元智能發展為課程取向，提供幼兒多元化學習。
- ◎配合學校環境特色，發展在地化課程，透過探索與實作體驗，建立第一手學習經驗。

◎學習模式：

- ◎以歷程模式為主，幼兒學習的重點在於過程，而非結果。
- ◎教師為引導者，適時適當提供學習鷹架，培養幼兒解決問題的能力。
- ◎符應幼兒需求，學習歷程可依幼兒興趣滾動式調整內容。
- ◎融合團體、小組與個別指導的學習方式，以符合個別差異與適性教育。
- ◎鼓勵主動探索與自主學習的態度，保持學習熱情持續探索知識。

◎竹仁附幼的教學：

- ◎學習區探索課程-以幼兒興趣為起點，考量年齡、發展狀況、教師專長，透過具體操作探究相關技能與建構知識，由淺入深循序漸進，跨學習區整合以豐富幼兒的學習經驗，培養課綱六大素養及六大領域指標能力。
- ◎全園性活動-重要議題融入教保活動，包含家庭教育、生活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兒童權利公約等，建立幼兒正確觀念及養成良好習慣。
- ◎親子課程-
 1. 閱讀教育：推展親子共讀，每週五由幼兒選擇一本繪本帶回家和家人分享、一起閱讀，請家長陪同進行閱讀。
 2. 校慶活動：配合國小舉行校慶活動。
 3. 親職教育：結合親師座談會或配合教育部當年度推廣議題辦理，114學年度起併同國小辦理，請留意活動訊息，並踴躍參加。
- ◎節慶(氣)課程-配合各個節日，舉辦各種活潑又有趣的節慶活動，如：「每月慶生會」、「母親節感恩活動」、中國傳統節慶、24節氣…等，體驗多元文化的歡樂氣氛。
- ◎在地文化課程-
 1. 本土語教學：配合作息或各類活動自然融入母語教學或沉浸式台灣台語。
 2. 生活美語：於日常生活情境融入美語教學，讓幼兒自然學習生活會話。
 3. 戶外教育：依主(議)題彈性進行社區踏查或戶外參訪，並於每學年(下學期)安排一次校外教學，提供幼兒更多元的體驗活動，增加其視野及豐富生活經驗。

◎幼兒園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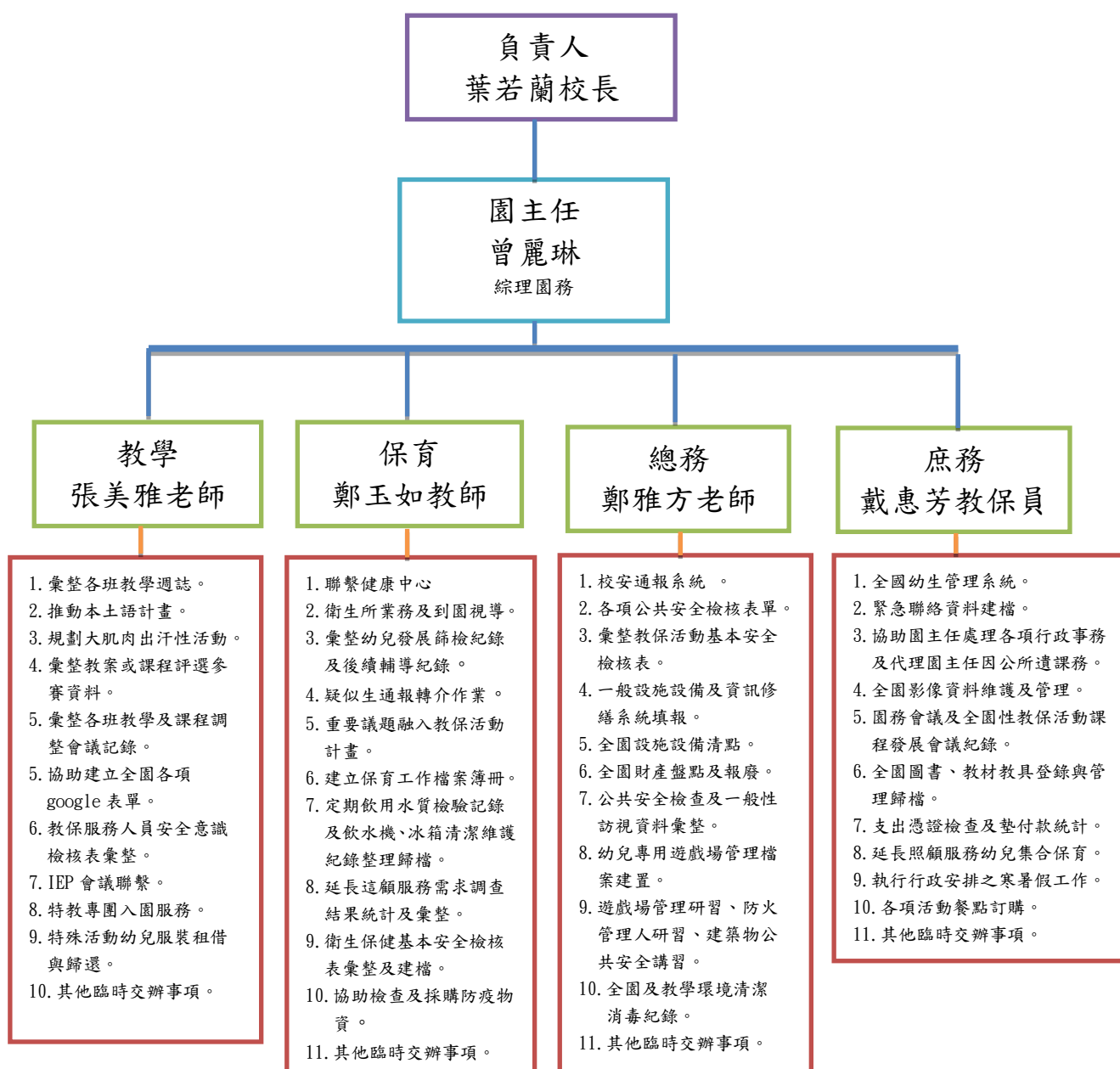
◎目標

1. 公平正義－機會均等適性發展、保障弱勢弭平落差。
2. 創新卓越－創意活力智慧分享、珍視擁有追求精緻。
3. 科技績效－應用科技提升品質、過程績效附加價值。
4. 人文關懷－尊重差異以人為本、溫馨和諧友善互助。

◎願景(幼兒圖像)

1. 愛思辨—培養幼兒主動探索、批判思考、解決問題、終身學習的能力。
2. 能溝通—培養雙向溝通的誠懇態度，學習傾聽，並能在適當的時機合宜的表達及回饋。
3. 懂尊重—培養健康的自我概念、積極的人生態度、自我尊重和尊重他人。
4. 會關懷—具備關心且樂於幫助、愛護、照顧環境與他人的情操。

◎行政組織架構：



參、入園需知

一、前言：

本需知提醒家長關於本校附幼的規定及措施，為了讓您的寶貝及早適應團體生活，希望您能撥冗仔細閱讀，並與老師們密切合作。

二、為即將入園做生活準備：

- (一)請讓孩子自己做事，如：自己吃飯、穿脫衣服、穿脫鞋襪、刷牙洗臉、上廁所、收拾玩具…等。請告訴孩子，你已經長大了，能自己做事了。
- (二)請相信孩子的能力，只要您試著放手，您將會發現孩子的能力遠超乎您所想像。
- (三)請給孩子時間，並耐心陪伴孩子，相信您會看到孩子的勇敢與成長。
- (四)調整孩子生活作息，使孩子作息規律以順利銜接幼兒園生活。
- (五)放學時間可以帶孩子來學校走走，使孩子逐漸有“幼兒園”的概念，熟悉幼兒園的環境，但是請注意不要誇大幼兒園生活的美好，以免給孩子造成錯誤期待；也請勿告訴幼兒：『不乖，老師會處罰喔!…』這將造成孩子對上學心理的恐懼，請給予正向的觀念。

三、父母如何幫助幼兒適應環境

- (一)開學初幾天若幼兒不能適應，可採循序漸進的方式讓孩子適應學校生活，如：第一~三週孩子來校時間：由 1 小時慢慢延長至半日再到全日。
- (二)若幼兒不停的哭泣，請儘量安撫情緒平復再交給老師，不建議進教室陪讀，以免給孩子錯誤觀念，宜保持堅定溫和的態度，讓孩子持續上學以養成規律性。
- (三)當您離開時務必先和幼兒道別，並告訴他放學時會準時接他回家，且依約準時接回，以免孩子等待過久而焦急，甚至影響後續上學的心情。

四、作息時間及接送幼兒時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制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幼兒園教保服務時間為 8 小時，上午 8：00 後始得入園，下午 3：50~4:00 統一放學。為安全考量，

請勿過早讓幼兒到校，且務必親手將孩子交給老師方可離開；放學時間老師會帶領幼兒排隊至校門口等候您來接回；上、放學皆由校門進出。

(二)請您準時接送幼兒上、下學，上學遲到不僅影響幼兒學習及情緒，亦間接影響同儕關係及日後的生活態度；幼兒在園活動 8 小時已疲倦，太晚接回也會使孩子焦慮，影響安全感及隔日上學的心情。逾時接回比照延長照顧服務(臨託)收費。

(三)如您委託他人來接送幼兒，請事先知會老師-接送者的姓名、與幼兒的關係、特徵並出示接送證，以確保幼兒的安全。

(四)如家長欲與老師聯絡事情（若非緊急事件），敬請善加利用幼兒午休時間（1：30-2：20）、下午放學時間或 line 留言，以免干擾教學而影響幼兒受教權及活動安全。

(五)因應本校門禁管理，並確保本校學生上課品質及在校安全。平日上課期間請家長配合，若非必要請勿進入校園。另提醒家長校園外圍周邊道路違停不定時拖吊嚴重，車輛請勿久停，建議利用學校周邊停車場。

五、幼兒服裝：

- (一)請讓幼兒穿著簡單、舒適、便於活動的服裝，選擇幼兒可自行穿脫的樣式。
- (二)請為幼兒準備 2 套備用服裝，並讓孩子在家練習穿脫衣物學習自我照顧。
- (三)建議在幼兒衣物標籤及私人物品寫上姓名，易於辨認。若有任何衣物、私人物品未帶回或遺失，請提醒幼兒尋找、帶回並請老師協助檢查，以利培養責任感。
- (四)每週二、五穿著園服，特殊活動另案通知。

六、開學配合事項：

- (一)符合各項學費補助如需自行提供佐證資料，請配合行政作業於期程內提出。
 - 1. 低收/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公函影本。
 - 2. 第2胎(含)以上-全戶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 非本國籍-新版居留證。

(二)聯絡電話或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務必主動告知老師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三)請輔導寶貝學會自己洗手、用餐、潔牙與如廁（獨立上廁所和擦屁股），並注意整齊清潔。

◎開學請為孩子準備

- | | |
|---|---|
| ☐ 1. 幼童書包(輕式有雙肩背袋) | ☐ 2. 餐具袋(餐碗 3 組含蓋子、湯匙) |
| ☐ 3. 水壺(每天裝滿水並確認水溫) | ☐ 4. 牙刷(牙膏)、漱口杯、香皂 1 顆 |
| ☐ 5. 備用乾淨衣褲、襪子 1~2 套 | ☐ 6. 濕紙巾及抽取式衛生紙(依各班通知) |
| ☐ 7. 小枕頭、毛巾被或涼被 | ☐ 8. 小毛巾或手帕一條(擦汗用) |
| ☐ 9. 備用兒童醫療口罩 1 盒(拋棄式) | ☐ 10. 室外防滑拖鞋 |

七、幼兒健康保健及請假事宜：

(一)若您發現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請務必讓他留在家裡休息，並妥善照料，落實生病不上學，以免傳染給其他幼兒。

◎ 發燒 38°C 以上、嘔吐、下痢、流感、感冒……等流行性疾病。

◎ 麻疹及疹子消退時、水痘、腸病毒、腮腺炎、結膜炎等傳染性疾病。

(二)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請特別告知老師有關藥物、飲食、衣著等事項，需老師協助服藥請依規填寫託藥單，以確保幼兒用藥安全。

(三)請務必留下您的緊急連絡電話，若幼兒在園發生臨時狀況，我們將通知您帶回家看診休息；或幼兒在園發生嚴重的意外事件，我們將立即送他就醫，並儘快通知您。

(四)幼兒有素食、忌食或藥物過敏，請事先告訴老師，特殊飲食需求請自備。

(五)幼兒如需請假，請您當面或聯絡簿書面或電話方式告知，請假時間請於每日早上〈8:30 以前〉向園方辦理請假手續；如為病假請就醫後回報結果。

八、家長聯繫：

(一)對於園方所發之通知或 line 訊息，請您隨時留意並詳細查閱，如有相關

疑問請向導師或園主任詢問。

- (二) 當您接到親師座談會、親職教育或其他活動之通知時，請您踴躍出席並給予互惠性之意見。
- (三) 請勿讓幼兒帶零用錢、貴重或危險具傷害性之玩具到園。若幼兒將園內玩具或物品帶回家，請您輔導他加以歸還。
- (五) 幼兒帶回家之任何作品，皆是他成長過程的點點滴滴，請給予珍惜並鼓勵，不取笑或漠視，兄姐批評也要避免喔！
- (六) 請勿在孩子面前批評園所或老師，有問題請直接告訴老師或與園方聯絡。

九、其他：

- (一) 為符合本縣公幼鑑定安置規定每班 2 人為上限，並考量各班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負荷量能及普生受教權，本園得視當學年度鑑定安置(含原園安置)結果於新學年度調整幼兒就讀班級。
- (二) 每日提供一餐、兩點，配合國小團膳供應，如幼兒飲食有特殊要求，如：不能吃某些食物(包含食物不耐受、敏感、宗教原因或個人選擇)，我們予以尊重並盡量配合，惟無乳製品、無麩質、有機食品、生酮飲食、地中海飲食.....等，恕無法個別提供，請家長自備(理)。
- (三) 戶外教育考量幼兒安全及常規建立將於下學期辦理，採自由參加，收費項目列入註冊單。
- (三) 延長照顧服務依據「新竹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另行調查及收費，採自由參加，托育服務人員係外聘資格符合人員，收費依需求時數計算，平日收費項目列入註冊單，寒暑假以收費袋收取現金。

連絡電話

竹仁國小總機 03-5552472 轉 808(竹筍班)/807(綠芽班)

幼兒園網址

進入竹仁國小首頁-點選左方連結列-點選附設幼兒園

https://class.tn.edu.tw/modules/tad_web/news.php?WebID=11954&NewsID=49666

肆、學期行事曆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預定行事曆	家長配合事項
1	9/1	2	3	4	5	6	7	➤ 8/26(二)-8/28(四)備課日 ➤ 8/30(六)親師座談會 ➤ 幼兒園網頁資料更新 ➤ 園務會議、全園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 全園環境消毒、飲用水質檢查及各項安全檢查(含遊樂設施) ➤ 9/15-9/19 幼兒身高體重測量、視力檢查 ➤ 9/19(五)國家防災日避難逃生演練 ➤ 受理註冊收費事宜 ➤ 全園性活動實施開始 ➤ 特殊生 IEP 期初會議及計畫執行 ➤ 特教巡迴輔導及專業團隊服務開始 ➤ 9 月份慶生會 ➤ 完成幼兒發展檢核表	➤ 8/30(六)親師座談會 ➤ 9/1(一)開學正式上課 ➤ 9/2(二)課後延長照顧服務開始 ➤ 每日為幼兒測量體溫並記錄 ➤ 9/1 起準備各項補助證明資料 ➤ 第二週發註冊單 ➤ 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 ➤ 配合視力檢查結果協助複診 ➤ 協助培養幼兒確實洗手的好習慣 ➤ 幼兒發展檢核表未通過項目進行輔導或尋求專業諮詢 ➤ 9/12、9/26 幼兒潔牙用品、棉被帶回清洗
2	8	9	10	11	12	13	14		
3	15	16	17	18	19	20	21		
4	22	23	24	25	26	27	28		
5	29	30	10/1	2	3	4	5	➤ 各班教學討論與課程調整會議 ➤ 全園性活動實施 ➤ 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 教室環境每日清潔與消毒 ➤ 特教巡迴輔導及專業團隊服務開始 ➤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10 月份慶生會	➤ 每日為幼兒測量體溫並記錄 ➤ 協助培養幼兒良好口腔衛生及潔牙習慣 ➤ 9/29(一)教師節補休 1 天 ➤ 10/6(一)中秋節放假 1 天 ➤ 10/10(五)雙十節放假 1 天 ➤ 10/24(五)台灣光復節補休 1 天 ➤ 10/9、10/23 幼兒潔牙用品、棉被帶回清洗
6	6	7	8	9	10	11	12		
7	13	14	15	16	17	18	19		
8	20	21	22	23	24	25	26		
9	27	28	29	30	31	11/1	2		
10	3	4	5	6	7	8	9	➤ 期中園務會議 ➤ 各班教學討論與課程調整會議 ➤ 全園性活動實施 ➤ 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 教室環境每日清潔與消毒 ➤ 特殊生 IEP 計畫期中評量 ➤ 11 月份慶生會	➤ 每日為幼兒測量體溫並記錄 ➤ 11/15(六)竹仁國小第 66 屆校慶 ➤ 11/17(一)校慶補休 1 天 ➤ 協助培養幼兒感冒咳嗽相關禮節 ➤ 11/7、11/21 幼兒潔牙用品、棉被帶回清洗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2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24	25	26	27	28	29	30		
14	12/1	2	3	4	5	6	7	➤ 各班教學討論與課程調整會議 ➤ 全園性活動實施 ➤ 飲用水質檢查 ➤ 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 教室環境每日清潔與消毒 ➤ 115 寒假及 114-2 延長照顧需求調查 ➤ 期末園務會議 ➤ 特殊生 IEP 計畫期末評量及會議 ➤ 12 月份慶生會	➤ 每日為幼兒測量體溫並記錄 ➤ 培養幼兒口語表達與社交技巧 ➤ 12/25(四)行憲紀念日放假 1 天 ➤ 12/5、12/19 幼兒潔牙用品、棉被帶回清洗
15	8	9	10	11	12	13	14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22	23	24	25	26	27	28		
18	29	30	31	1/1	2	3	4	➤ 全園性活動實施 ➤ 1 月份慶生會 ➤ 期末整理幼兒作品、評量及學習檔案 ➤ 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 教室環境每日清潔與消毒 ➤ 期末全園環境大掃除 ➤ 幼兒園財產盤點 ➤ 1/21-1/23 補行上課(2/11-2/13) ➤ 1/20(二)休業式 ➤ 寒假自 115.1.24 至 115.2.22 止 ➤ 114-2 上課日：115 年 2 月 23 日(一)	➤ 1/1(四)開國紀念日放假 1 天 ➤ 1/2、1/16、1/23 幼兒潔牙用品、棉被帶回清洗 ➤ 1/20(二)休業式(無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 1/21-1/23 補行上課(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 1/23(五)帶回幼兒所有個人物品 ➤ 1/24 寒假開始，請妥善安排幼兒假期生活作息及維護活動安全 ➤ 114-2 上課日：115 年 2 月 23 日(一)
19	5	6	7	8	9	10	11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伍、一週作息表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學習領域
8:00~8:30	幼兒入園 (晨光閱讀、學習手冊簽到、創意塗鴉、個別教具操作)					身體動作與健康、 語文、認知、社會、 美感
8:30~9:30	寶貝愛運動~出汗性大肌肉活動 (戶外活動/自由遊戲/肢體律動/體能遊戲/自然探索)					身體動作與健康、 社會、語文、情緒
9:40~10:00	活力點心					身體動作與健康、 社會、情緒、美感
10:10~11:20	學習區探索 (團體活動、小組活動、個別活動)					身體動作與健康、 語文、認知、社會、 美感
11:30~11:50	統整與分享 (探索成果分享、常規討論、兒歌/手指謠)					身體動作與健康、 社會、語文、認知、 美感
12:00~12:50	午餐饗宴 (餐後收拾、潔牙及餐後活動)					身體動作與健康、 社會、情緒、美感
13:00~14:30	健康寶貝甜蜜午休					
14:30~14:40	變漂亮時間 (儀容整理)					身體動作與健康、 社會、情緒、美感
14:40~15:00	營養補充站					
15:00~15:40	彈性教學 (活動回顧、品格教育、繪本賞析、音樂律動、戶外活動)					身體動作與健康、 社會、語文、認知、 美感
15:40~15:50	整理書包/排路隊/平安賦歸					身體動作與健康 社會、情緒
15:50~16:00	教學環境整理清消					

《備註》

- 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8條：幼兒園每日應提供幼兒三十分鐘以上之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活動場地視天候彈性調整，請家長為寶貝穿著適宜運動之服裝及布鞋或球鞋。
- 為養成寶貝良好生活習慣及最佳學習狀態，請讓寶貝早睡早起，準時入園。
- 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7條：幼兒園點心與正餐時間至少間隔二小時；午睡與餐點時間至少間隔半小時；午睡時間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以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為原則。
- 幼兒在園作息活動依班級特殊活動規劃將偶有調整。

陸、 竹仁國小附設幼兒園新生教保服務書面契約 (乙方收執)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30 日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攜回至少審閱 5 日，若對契約內容有疑義，請盡速讓幼兒攜回並告知有疑義之條款；若對契約內容無疑義，請於簽名處簽名。

本契約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書面認定，不生效力。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謝謝。

甲方(新竹縣竹北市竹仁國小附設幼兒園)

負責人 葉若蘭校長

乙方(幼兒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_____

114 年 9 月 日

竹仁附幼歡迎您的寶貝加入



竹仁國小附設幼兒園新生教保服務書面契約 (甲方收執)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30 日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攜回審閱至少 5 日，若對契約內容有疑義，請盡速讓幼兒攜回並告知有疑義之條款；若對契約內容無疑義，請於簽名處簽名。

本契約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書面認定，不生效力。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謝謝。

甲方（新竹縣竹北市竹仁國小附設幼兒園）

負責人 葉若蘭校長

乙方(幼兒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_____

114 年 9 月 日

附錄 1 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113.6.21 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竹縣之教保服務機構，其類型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

二、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三、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私立幼兒園。

（二）私營公司與非政府組織委託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三）非政府補助設立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與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非營利幼兒園之收退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有收取營運成

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經新竹縣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審議之。

第三條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公立幼兒園代辦費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代辦費用倘有結餘，得滾存並依其項目用途使用。

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項目及費用、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方式及費用相關規定，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另定之。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對新學期已報名且確定錄取之幼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以下簡稱家長），收取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高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之費用；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將相關規定公告。本府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公開訂定或備查之內容。

第四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以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收費，餘數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方式辦理。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至多得收取全額費用。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達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費用。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收費。

教保服務機構之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保服務機構之家長會費，比照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費，餘數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方式辦理。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 學費、雜費：

-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率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教保服務機構之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保服務機構之家長會費，比照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辦理。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若有收取第三條第五項費用，幼兒因故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者，應全數退還；距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未達三十日（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或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無實際就讀事實者，得不予退還。

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條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六 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請假日一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按幼兒當月請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費，餘數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方式辦理；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者，準用之。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請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三、前款以外之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依請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還請假期間之延長照顧服務費。

第 七 條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之期間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按幼兒當月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費，餘數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方式辦理；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者，準用之。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三、前款以外之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依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還停課期間之延長照顧服務費。

第 八 條 國定假日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

-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按當月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費，餘數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方式辦理，並採事前扣除。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當月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
- 三、前款以外之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依當月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延長照顧服務費。

第 九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家長各收執乙份。

第 十 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用如有違反本辦法或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項目及數額向幼兒家長收費者，除依本法處罰外，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新竹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半日	全日	
學費		縣立教保服務機構、縣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期四千元		每月一千四百元以下 乘月數 一學期
		其他	每月八百元以下 乘月數	
雜費		一千二百元以下 乘月數	一千二百元以下 乘月數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五百元以下		六百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三百五十元以下		四百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七百元以下		七百元以下 一個月
	點心費	五百三十元以下		九百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新竹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規定收費		
	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核准教保服務機構提報之實施計畫及收費標準收費		
代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比照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		
	其他費用	一、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二、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備註	一、四歲原住民幼兒就讀尖石鄉、五峰鄉公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免收學費。 二、公立幼兒園使用非基因改造食材或有機食材等，依實際辦理情形加收食材費用： 1. 午餐費：一個月加收額度不得高於一百五十元。 2. 點心費：每日一餐者，一個月加收額度不得高於一百二十元；每日二餐者，一個月加收額度不得高於一百八十元。			